附件一：

安徽省 2019 年度印刷工程专业初级职称

（助理工程师）资格评审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深化

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

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印刷行业“十三五”规划对于人才配

备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做好 2019 年度印刷工程专业初级职称

（助理工程师）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印协字〔2019〕

44 号）要求，特制定安徽省 2019 年度印刷工程专业初级职称

（助理工程师）资格评审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做到评审政策公开、标

准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申报人业绩材料公开、评审结果公开。

2、坚持诚实信用、学术规范原则。强化材料审核，严禁

弄虚作假。申报人要签订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

真实性保证书》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核、查验申报者

提交的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可信。

3、坚持全程监督原则。安徽省印刷协会全程监督职称评

审的全过程，并受理投诉。凡申报者弄虚作假，实行“一票

否决”，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。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，3

年内不受理其委托评审申请。

3

**二、评审范围**

安徽省从事与印刷相关的科研、技术、生产管理等工作

并愿意申请参加助理工程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三、评审标准**

按照《关于做好 2019 年度印刷工程专业初级职称（助理

工程师）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印协字〔2019〕44 号）

和《印刷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》进行评

审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按照个人申报、申报者所在单位初评推荐、申报者所在

单位公示、省印刷协会初审并公示、结果上报中国印协的程

序进行。

1、个人申报。申报人按照文件准备相关材料,于 7 月 19

日前完成个人申报材料的，报送到所在单位。

2、申报人所在单位初评推荐。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

在 8 月 2 日前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、初评，

并对拟推荐人员予以公示 1 周。

3、申报人所在单位在 8 月 9 日前向安徽省印刷协会提交

申报材料，地址：合肥市桐城南路安徽省广播电视局 17 楼

1702 室，联系人：孔智祥，电话：13905511230。

4、8 月 10 前安徽省印刷协会组织专家评审会，对申报人

员资料进行评审，并公示 1 周，再上报中国印刷技术协会。

**五、组织领导**

4

安徽省印刷协会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做好

本次评审的服务和协调工作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充分认识职称评审

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、敏感性,把职称评审工作列为重要议

事日程。

2、加强过程管理。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通知

要求开展申报材料评审推荐工作，并做好公示工作。

3、加强监督管理。坚持评审工作在省印刷协会的监督下

进行,确保职称评聘工作在阳光下操作,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

正。

**七、评审费用**

1、安徽省印刷协会初审收费 100 元/人。

2、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复审收费，正常申报人员 600 元/

人，破格申报人员 800 元/人。

**八、其他**

1、评审表一式两份，分别单独装订。

2、高中毕业申报的，可以通过破格申报（学历破格）。

3、技术成果中，公开发表的论文只是条件之一，不是必

须要有，也可用技术报告等材料替代。

其它未尽事宜按《关于做好 2019 年度印刷工程专业初级

职称（助理工程师）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印协字〔2019〕

44 号）和《印刷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》

5

文件规定执行。

申报人也可登陆中国印刷行业网协会放送/协会公告页

面 http://www.chinaprint.org/a/xhfs/index.html 咨 询了

解有关情况。

6

附件二：

**中国印刷技术协会**

中印协字〔2019〕44 号

**关于做好 2019 年度印刷工程专业**

**初级职称（助理工程师）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印刷协会、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、中国报业协会印刷

工作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

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

意见》精神，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印

刷行业“十三五”规划对于人才配备的要求，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技

术人才队伍。中国印协定于 2019 年正式开展印刷工程专业初级职称

（助理工程师）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．资格要求**

详见评审条件。

**二．申报程序**

各省（区、市）印刷协会、中国印协各分支机构、中国报业协会

印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单位主管部门”）组织申报者进行申报、

初审，并出具委托评审函统一报送申报材料至中国印协。

（一）申报者提出申请

7

申报人按照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的通知，向所在单位提交评审材

料。

（二）申报者所在单位初评推荐

1.资格审查：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

行资格审查，对其评审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。

2.呈报单位推荐情况：推荐小组应由不少于 5 人的行政与专家

管理人员组成，负责推荐参评人选。推荐小组中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

（含初级职称）的人员不得少于 1/2。推荐小组会议到会人数不得少

于 5 人，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 1/2 方可推荐申报。

综合资格审查与呈报单位推荐情况的结果，汇总成单位推荐意见

填写至评审表内。

3.破格申报人员须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,单位组织推荐小组对

破格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理论和水平考核的答辩，并撰写 500 字左右的

答辩意见。

（三）申报者所在单位内部公示

推荐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（学位）、工作业绩、获奖情

况、学术成果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申报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 1 周，公示时须公布

本单位人事部门及单位主管部门联系电话。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

核定无异议的材料，公示后不得再随意添加或修改材料。如有弄虚作

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退回该单位所有委托评审材料，并追究有关人

员责任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，3 年内不受理其委托评审申

请。

8

（四）申报者所在单位向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材料

（五）单位主管部门初审

初审内容：（1）核验提交证件的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；（2）

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基本要求进行初评；（3）审核申报材料填写

是否规范（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填写）。

（六）答辩要求（针对破格申报人员）

中国印协将对各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破格人员情况进行抽查，由

各单位主管部门组织破格答辩，并将答辩情况汇总报中国印协。

**三．申报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提交材料:

1.委托评审函

2.公示情况证明

3.推荐人选一览表

4.破格申报人员提供：单位破格答辩报告，以及由两名同行专家

手工填写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专家推荐书》

（二）申报人员的资格、业绩材料:

A 袋-资格材料袋：

1.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

2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两份。

3.上一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

4.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5.技术员聘书或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复印件；

6.任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以来相关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；

9

7.破格申报人员提供：破格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申请书。

B 袋-业绩材料袋：

任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以来发表技术成果等复印件，包括参

评论文（期刊发表论文及教材，需复印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论文文

章正文）或技术革新、科技开发及专利等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、专业

技术培训教材、技术手册等；

（三）材料要求：

1．所有材料必须用 A4 纸打印，首页须添加目录，按顺序排列。

2．提交纸质材料同时须提供电子版-PDF 格式，电子材料内容顺

序与纸质材料完全一样，清晰扫描成一个文档配目录，以“姓名+单位”

命名文件。

3．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、申报人员的资格材料（A 袋）、业绩

材料（B 袋）各 1 份，A、B 袋外粘贴《2019 年度印刷工程专业初级职

称（助理工程师）申报材料个人信息简表》。

4.评审表（一式两份）内粘贴一寸免冠照片，并同时邮寄两张同

版一寸免冠照片，照片背面标记“姓名+单位”。

（四）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材料

1．推荐人选一览表总表（将各单位推荐人选一览表合并为一个

总表）。

2．所有初审合格申报材料。

**四．评审结果公示**

10

经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拟授予初级职务



任职资格（助理工程师）的人员，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印刷行业网（中

国印协官网）公示一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五．注意事项**

1.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2019 年 7 月 1 日至 2019 年 8 月 15

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初审费用由各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情况自定，进入复审申报

人员需缴纳评审费：正常申报人员 600 元/人，破格申报人员 800 元

/人。

3.咨询方式：

申报人根据所在单位归属情况，咨询各单位主管部门。

中国印刷技术协会联系电话：010-59361486

11

附件三：

**印刷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**

**任职资格评审条件**

本条件适用于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各会员单位中从事印刷工程相

关工作，印刷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技术员和助理

工程师两级，本条件针对申请参加助理工程师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一、申报人员范围：**

从事与印刷相关的科研、技术、生产管理等工作的人员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：**

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

业精神。

2、申报者为本单位未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正式在职职工。

3、具有中职中专及以上普通高等教育学历，或具有中级工班及

以上的技工院校合格毕业证。

4、由所在单位出具的技术员聘书。

**（二）专业工作年限：**

申报人除符合基本条件外，从事工作年限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双学士学位毕业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者；

2、大学本科毕业，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

级）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 1 年；

3、大学专科（高职高专）或技师学院毕业，获聘技术员或高级

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 2 年。

12

4、中职中专或技工学校毕业，获聘技术员或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

业技能等级）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 4 年。

**（三）业绩与成果**

申报人在任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，应具备下列业绩与成果之一：

1、获得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奖及以上者。

2、参加完成各省级印刷协会及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各分支机构组

织认定的项目。

3、参与实施企业重大发展规划项目或新、扩、改建项目可行性

研究、初步设计，并附有本人参与的证明性文件。

4、参加企业及以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的实施验证，工作出色，

并有组织单位出具的能力性证明。

5、具有为印刷行业初级技能人员讲授本专业理论或实际操作课

程的能力和经历，或指导上述人员工作的能力和经历，并由相关组织

机构出具证明性文件。

**（四）技术成果**

申报人在技术员或高级工期间，应撰写过下列印刷工程技术类技

术成果之一：

1、署名撰写的论文，在有国内统一刊号、公开发行的印刷行业

技术、学术类刊物上发表 1 篇。

2、由本人参与撰写，并有本人参与的工程设计、科学研究、科

技开发、技术改造、印刷工艺、节能办法等项目中，有关新技术、新

工艺内容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认定具有一定学术水平

或应用价值。

13

3、参与企业或相关单位编制印刷类专业技术培训教材、技术手

册或技术资料，总字数在 5 千字及以上。

**（五）破格评审**

对未达到专业技术工作规定年限，但确有真才实学、贡献突出的

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破格申报。

破格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获省部级及以上技术类奖项者；

2、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人；

3、负责处理或排除生产故障，措施得当，组织有力，效果显著，

或者解决本专业某项复杂技术难题，或消化吸收引进项目，并取得显

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印刷行业表彰或奖励。

**（六）限制申报**

近 3 年内存在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

1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或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查

处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2、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。

3、在重大责任事故中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人员。

4、在职称、竞赛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、作假行为的人

员。

5、本人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项目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质

量不合格的人员。

14